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

(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 事会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能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 司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

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并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召集人一名,负责主持专门会议工作。召集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:

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 咨询或者核查;
 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 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:
 - (四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:
- (五)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,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由。

-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;
 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;
- (三)公司被收购时,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 - 第七条 除上述职权外,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

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(包括专人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)全体独立董事。如情况紧急,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通知时限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
- (二)会议召开方式;
-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
- (四)会议通知的日期;
- (五)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(含视频、电话、表决票等)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。

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委托人姓名;

- (二)被委托人姓名;
- (三) 代理委托事项;
- (四)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、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。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、 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;
 - (五)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,公司非独立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等。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。

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,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的内容应当包括: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和召集人;
- (二)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情况;
- (三) 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:
- (四)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;
- (五)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

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,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,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生效后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